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李昱嫻

相 對 人 李庭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另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、2項著有規定。家事非訟之審理程序，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亦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24號裁定准對聲

01 請人予以訴訟救助在案。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
02 字第71號裁定駁回聲請人聲請，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
03 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嗣經聲請人撤回抗告而全案確
04 定。本件訴訟既已終結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確定
05 並向聲請人徵收應負擔之程序費用。本件聲請人請求酌定未
06 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係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
07 應徵聲請費 1,000元，另請求子女扶養費部分係因上述非財
08 產權關係為聲請並為財產上請求，不另徵裁判費；又聲請人
09 對於一審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原應向聲請人徵收抗告費1,00
10 0元，聲請人嗣後撤回抗告，依首揭法條其得聲請退還該審
11 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此部分聲請人仍須繳納三分之一
12 裁判費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333元
13 【1,000元+(1,000元X1/3)=1,333 元】，爰依職權裁定如
14 主文所示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16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